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9號

原告 梁淑玉

被告 李旺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91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前某時，經由臉書社群軟體（下稱臉書）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經由其介紹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自稱「陳小姐」、暱稱「明文」等人，且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已可預見如依「明文」指示向不詳人士面交收款後上繳，可能涉及詐欺取財罪嫌，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竟基於縱令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暨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上揭犯行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待原告點擊後即以LINE暱稱「陳凱祥」之人名義與之聯繫，介紹原告加入「上半年主要趨勢2025」群組，向原告佯稱：「陳凱祥」為宜信投資有限公司員工，可至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新銳MAX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詞，致原告陷於錯誤，並相約於114年1月22日15時許在原告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永保街住處面交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而被告則依

01 「明文」指示以其提供之QRcode至某超商列印偽造之「新銳
0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張（其上填載金額150萬
03 元，並有偽造之「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莊伊
04 麗」、專案負責人「葉昌明」印文各1枚），及該公司工作
05 證1張，於上開時間至前揭約定地點，向原告出示偽造之上
06 開工作證後，向原告收取現金150萬元，同時交付偽造之上
07 開單據予原告收執而行使之，嗣原告再依「明文」指示將該
08 150萬元放置於指定地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
09 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致原告受有150萬元之損害。且被告
10 因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
11 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罪，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58號判處罪刑，則依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
14 告給付150萬元，為此，提起本訴等語。

15 二、並聲明：

1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貳、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

20 參、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21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查
22 被告於115年5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已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
23 請求（見本院卷第75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即應本於被告
24 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

25 肆、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
26 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114年
27 度審附民字第726號卷第17頁）之翌日即114年7月12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伍、本件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3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陸、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2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
03 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
05 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附此敘明。

06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第389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蘇懌帆